

# 如何處理智障人士 遇到的法律問題

平等機會委員會  
高級法律主任  
吳穎儀律師

12.01.2018

# 法律權利

- 《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十六條
- 《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第二條
- 《殘疾人權利公約》第三、四及五條
- 《基本法》第二十五條
- 《基本法》第三十九條
- 《殘疾歧視條例》

# 《精神健康條例》

- 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 (mentally incapacitated person MIP) 指
  - 因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而無能力處理和管理其財產及事務的人；或
  - 患有精神紊亂或看來患有精神紊亂的人或弱智人士

# 《精神健康條例》

- 精神上無行為能力指
  - 精神紊亂；或
  - 弱智

# 《精神健康條例》

- 精神紊亂指：
  - 精神病
  - 屬智力及社交能力的顯著減損的心智發育停頓或不完整的狀態，而該狀態是與有關的人的異常侵略性或極不負責任的行為有關連的；
  - 精神病理障礙；或
  - 不屬弱智的任何其他精神失常或精神上無能力

# 《精神健康條例》

- 弱智人士 (mentally handicapped person) 指弱智的人或看來屬弱智的人
- 弱智 (mental handicap) 指低於平均的一般智能並帶有適應行為上的缺陷

# 《精神健康條例》

- 受託監管人 (committee)
- 監護人 (guardian)
- 保護人 (next friend)

# 遺囑/信託書

- 財產授予人(settlor)
- 受託人 (trustee)
- 受益人 (beneficiary)
- 財產授予人指示受託人處理和管理受託的財產 (例如：現金、房產物業、股票等)
- 審慎的投資者



# 《香港事務律師專業操守指引》

- 事務律師不能接受一名在精神上沒有行為能力的準當事人的委聘。
- 除非證明情況相反，否則法律將推定某人在精神上具有行為能力。
- 假如對準當事人的精神行為能力有疑問，則在可能的情況下，一個可行的做法是徵求準當事人的醫生的意見。

# 《印花稅條例》

- 從價印花稅 – 15% (第一標準稅率)
- 寬免安排 (第二標準稅率)
  - 買方(香港永久性居民) 是代表自己行事，在香港沒有擁有其他住宅物業的實際權益；或
  - 買方以信託人身份替一名未成年人士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購買，而該名未成年人士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是香港永久性居民，並在香港沒有擁有其他住宅物業的實際權益

# 《印花稅條例》

## ■ 寬免所需文件

- 信託文件、出生證明書、監護令或法庭命令；
- 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的身份證；

# 《印花稅條例》

- 寬免所需文件 (續)
  - 受託人所作的法定聲明：
    - ❖ 其是以受託人身份替另一名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行事，而該名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沒有能力處理和管理其財產及事務；
    - ❖ 該名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是名香港永久性居民，並在香港沒有擁有其他住宅物業的實際權益。
  - 若沒有監護令或法庭命令的話，一份醫生證明書證明該名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是患有精神紊亂的人或弱智人士

# 民事責任

- 與其他人責任一樣
- 舉證標準 - 相對可能性的衡量 (balance of probabilities)
- 所簽的協議可使無效

# 刑事責任

- 收集證據
- 舉證標準 - 無合理疑點  
(beyond reasonable doubt)
- 抗辯理由 - 精神錯亂  
(insanity)

# 律政司檢控守則

- 檢控人員不得受疑犯、被告或任何其他涉案或相關人士的殘疾或任何其他個人特性因素影響
- 律政司司長在任何案件中如認為為了社會公正而不需要其參與，則並非一定需要檢控任何被控人

# 律政司檢控守則

- 檢控決定包括兩個必要部分
  - 證據充分
  - 公眾利益
- 刑事司法制度具有保護社會及社會每一分子的作用。控方可能不時認為，宜對精神病患者起訴適用的罪名，主要目的是通過法庭作出有利於照顧和保護精神病患者及保護社會的命令



# 刑事權利

- **關注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工作小組 (香港警務處)**
  - 針對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的需要制訂警方的工作程序
  - 「守護咭計劃」、「行為指標」及「合適成人通知書」

# 執法人員與自閉症人士溝通指引 (平機會)

- 執法人員不應單憑自己的判斷去識別自閉症，若他們懷疑有關人士有自閉特徵後，而應聯絡當事人的父母/監護人、照顧者，或與之有關的專業人士，以確認對方是否自閉症人士
- 在與自閉症人士面談前應做的事情
- 在進行面談時應做及不應做的事情
- 解讀自閉症人士的反應

# 歧視條例檢討:向政府提交的 意見書 (平機會)

- 作出合理遷就的責任：《殘疾歧視條例》沒有明文規定要為殘疾人士提供合理遷就，這做法不符合國際人權責任，也與其他類似司法管轄區的做法定不一致。再加上平機會收到的投訴，有強力的證據顯示殘疾人士受到歧視，對香港眾多殘疾人士構成影響。而諮詢意見亦大力支持的建議訂立遷就的責任，尤其是服務殘疾人士的機構。

# 謝謝

聲明：

此簡報的內容僅供參加者參考，並不代表法律意見。